

证券代码：832256

证券简称：大乘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5 楼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12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53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68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70,600.00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6,400.00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1,100.00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2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42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8,137.03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186.43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

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则华，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工作 20 多年，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曾先后负责过多家大型企业集团的股份制改组、企业资产重组及股份公司发行新股的审计工作，曾作为多家 IPO 公司、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年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叶敏，201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3 年开始在上会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近三年签署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3）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许卫，2013 年起从事审计服务工作，201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24 年开始在上会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服务工作。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2024）审计收费 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 万元。

审计费用系按照本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与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并征得其理解与支持。公司对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